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2

采 购 人：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9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XYG-2025-3-02-G-2953

项目名称: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42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7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7号楼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70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30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杨航

项目联系方式：1818500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杨航

联系方式：18185000980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70002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杨航 联系方式：1818500098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①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以采购公告金额为准。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 7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	--

	(4) 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 37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5)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38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原账户。 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5、投标保证金退还提交的资料 由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并上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其中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递交代理机构（邮箱号：11383368@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含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人员费用、宣传推广、保险费用、租赁费、知识产权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进行报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为完成对应标段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进行单独报价并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货币：人民币。
服务期及地点	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标包：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现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

	1.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所投标段/标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标段/标包。所投标段/标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其他（如要求） 供应商提供原件的，所有原件应单独包封，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段/标包名称。若因供应商未标注导致计分有误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标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自本项目（标段）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并加盖封面及骑缝公章。
开标	1、时 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 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3、开标流程 （1）开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①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②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具体核心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由贵州省财政厅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同品牌多家 投标供应商 处理原则	☐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 若评审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

	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样品	(1)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样品提交标准：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2)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3) 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存放地点请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前台样品管理处咨询，存样程序及注意事项以交易中心管理处工作人员安排为准。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好存样时间并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工作人员，避免存样失败）。 (4) 所有样品一律不能出现企业名称等标识，如出现必须用 A4 纸遮挡或撕掉（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样品需标识投标企业名称等信息外）；样品一次性存取，不能补交，也不能以整理样品名义查看样品。所有样品必须粘贴样品管理统一随机码（由供应商报名项目后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 (5) 退样时间：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通知退样。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3、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注：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2、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开标时须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开标程序及开标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确认投标情况。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元）：40000.00

二、缴纳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2. 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3.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4.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6.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6.2 投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6.3 投标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 6.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

务

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三、交纳要求

1. 投标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一、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

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

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人：孙金、陈选坤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13314424137

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代理机构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投标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

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00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2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2

项目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42001

标包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¹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²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承办或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保障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在承办或承接过的“业绩”中，获得业主优秀(或等同)评价，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得4分。 注：提供加盖服务对象章的业主评价为证明材料(同一个业主有多个评价只能视为一个)。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字迹签章清晰，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应计分。	4.00
	3	活动案例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实施或承办的类似活动1个成功案例进行评分(针对该项，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供1个成功案例并在投标文件中指明“1个成功案例”，提供多个案例的，评标委员会将针对该投标供应商该项不得分)： (1) 有国内类似推广活动得6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和活动现场图片，其中至少有一张图片须能证明是该投标人实施或承办的，不能体现不得分，该项不累计加分)。 (2) 该类似推广案例通过央级电视媒体报道的得3分，省级电视媒体报道的得2分，通过市级电视媒体报道的得1分，通过省级报纸及其他省级报刊报道或拥有2家及以上网络媒体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可累计加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对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营业地点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固定营业地点或办事处，得2分，缺项或承不符合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承诺函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00
	5	专职项目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该包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指定2名及以上专职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指定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未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 注：提供拟定专职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投标供应商自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专职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1、专职项目负责人具有媒体行业或文艺领域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媒体行业或文艺领域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资历最好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打分，不可重复计分。 2、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媒体行业、文艺领域相关专业6年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 注：提供为专职项目负责人相关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经验最优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打分，不可重复计分。 3、自2020年1月至今专职项目负责人中所策划、执行过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大型项目(1000人以上)次数在2次及以上的得4分，缺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专职项目负责人所策划、执行过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大型项目(提供能证明该活动由专职项目负责人执行的佐证)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资历最好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打分，不可重复计分。	1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完整的团队，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置专业人员、安保人员、礼仪人员、拍摄人员、辅助人员等)， (1) 团队人员数量在30人及以上得9分； (2) 团队人员数量在20(含)-29人之间得6分； (3) 团队人员数量在10(含)-19人之间得3分； (4) 缺项或团队人员数量低于10人不得分。 注：提供现场工作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明及投标供应商自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00
	8	主题曲创作资源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至今实施或承办的类似活动进行评分： 1、国内优秀音乐人合作经历：投标供应商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与国内国家级艺术领域代表性人物合作。符合的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提供演出海报及媒体报道为证明材料（能证明投标供应商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加盖公章。符合的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主题曲创作经验：投标供应商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为第三方服务过的类似案例（曲稿、MV制作）。符合的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提供词曲稿、MV截图为证明材料（能证明投标供应商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加盖公章。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增值服务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宣传媒体以外，每提供一个其他媒体平台为本项目进行推广宣传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成承诺函及媒体平台相关印证（媒体平台为自有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媒体平台不为自有的，提供媒体平台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理的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执行细案设计方案、宣传方案、应急措施预案、安全防范方案等)根据投标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内容丰富性、涵盖全面性、适用性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综合第一的得15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综合第二的得11分； (3)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综合第三的得8分； (4)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综合第四及以后的得5分； (5) 内容不够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15.00
	2	效果图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设计效果图、现场场景整体设计效果图及平面图，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所提供的效果图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应对措施： 1、反应时间承诺：承诺收到采购人活动时间通知后反应时间：1-3天制定实施方案得2分；4-7天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7天以上(不含7天)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在发生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需要包含应对天气、政策、时间、地点的应对措施。完全响应得2分,缺项或响应不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员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注：优惠性政策法规及格式详见 “三、评标办法附件”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二）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三）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五）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七）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八）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三、评标办法附件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或服务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背景

借助贵州丰富文旅资源融合宣传，以体彩及音乐文化为活动核心，举办不同风格的主题音乐会，同时，推出贵州体彩特别定制歌曲，进一步展示中国体育彩票公益品牌形象，也增添了社会公众对体彩“有趣又有益还有聊”的全新认知。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1）策划并执行两场体彩主题音乐会。
- （2）完成贵州体彩定制歌曲的创作、录制、MV 拍摄及推广。

三、执行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执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指定场地（含室内和室外，以合同约定为准）

室内：如贵州省美术馆、贵州省博物馆、特色艺术空间等。

室外：如甲秀楼、文昌阁、人民广场等贵阳人流量较大的公众场地。

五、具体服务要求

1、七夕主题音乐会（名称暂定）

★时长：整场活动不得低于 90 分钟。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场地租赁及舞台	1 项	1. 演出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 舞台面积不少于 24 平方米； 3. 需包含 LED 屏幕、灯光、音响等必须设备。	演出版权、乐谱版权和文化报批需由供应商独自完成
2	体彩体验区	1 项	现场设置不少于 4 个体育彩票体验区，总面积不小于 29 平方米。	

3	主题打卡点	1 项	现场需设置不少于 1 个与主题相关的拍照打卡点	
4	体彩文化展示区	1 项	现场设置体育彩票文化主题墙及内容，体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需根据场地和设计采用行架、喷绘、木工板等进行搭建。	
5	灯谜区	1 项	灯谜现场布置及内容，不少于 50 个，悬挂，小型灯珠灯光串联。	
6	氛围营造	1 项	如动态投影、灯光墙、指引牌、鲜花及其他氛围布置等。	
7	人员	1 项	1. 演出人员（表演嘉宾及主持人）不少于 20 人； 2. 安保及环卫人员不少于 15 人； 3. 妆造师不少于 2 人； 4. 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	
8	冷餐	1 项	1. 含餐费、餐台布置，餐费按照人均餐标 100 元计算（总 100 人）； 2. 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9	互动奖品	1 项	1. 即开型彩票不少于 100 张； 2. 非遗定制漆扇等小礼物不少于 100 份。	

2、夏韵律动音乐会（名称暂定）

★时长：整场活动不得低于 90 分钟。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场地租赁及舞台	1 项	1. 不少于 25 平方米； 2. 包含至少 1 个分会场； 3. 需包含舞台灯光、投影、音响等设备。	演出版权、乐谱版权和文化报批需由供应商独立完成
2	展示区搭建	1 项	1. 至少包含 1 个运动声光互动体验区； 2. 至少包含 1 个体彩运动市集区； 3. 至少包含 1 个体旅结合展示区。	
3	基本氛围营造	1 项	根据场地和设计布置如动态投影、灯光墙、指引牌、鲜花及其他氛围布置等。	
4	演出	1 项	1. 邀请国内知名民乐团、民乐演奏家及主持人不少于 20 人； 2. 邀请水面运动项目表演团队进行不少于 1 场表演。	
5	人员	1 项	1. 安保和环卫不少于 60 人； 2. 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	
6	互动奖品	1 项	小礼物不少于 100 份。	

3、贵州体彩定制歌曲创作：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创作	1 首	创作体彩定制歌曲，含作词、	

			作曲、编曲。	
2	演唱	1 首	国内一级歌唱演员	
3	录制	1 首	国内音乐创作团队，含录音和后期制作	成品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4	MV 拍摄	1 首	邀请省内知名媒体拍摄团队拍摄歌曲 MV	1. MV 成片时长不低于 3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25p。 2. 根据省财政厅《省级宣传片拍摄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要求，二类媒体宣传片成片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每分钟单价不超过 15000 元，即 MV 拍摄分项最高限价 75000 元。
5	推广传播	1 项	在广播端、新媒体发布推广	

★注：在两场音乐会现场均需安排现场演唱贵州体彩定制歌曲。

六、其他要求

- 1、活动策划方案、定制歌曲及宣传素材须为原创，知识产权归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有；为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安全开展，供应商需提前完成相应演出版权、乐谱版权申请和文化报批工作。
- 2、供应商需制定全媒体宣传计划，覆盖抖音、小红书、微信、微博、广播及主流媒体平台（至少 5 家省内、1 家央级）。
- 3、活动期间供应商需组织本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开展视频直播及后续传播，总曝光量（浏览量/观看人数）不得低于 100 万人次。
-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相应安保人员以加强活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履行报批程序，在演出前，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 5、供应商须为活动期间的舞台、搭建工人、现场工作人员、演职人员等全部人员购买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场地险等。在服务期内，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向采购人推脱任何责任。
- 6、每场音乐会，供应商需派专业摄影、摄像人员不少于 2 人记录活动。每场活动精选照片不少于 200 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2M；产出视频不少于 2 条，每条不低于 1 分钟，分辨

率不低于 1920*1080，25p。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直至本项目活动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 2、活动场地布置、演出内容、宣传效果等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定制歌曲需通过采购方审核，并完成全平台展播。

三、交付成果

提供完整的活动执行方案、风险预案及宣传计划；

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总结报告（含现场照片、视频、媒体报道记录及效果评估）。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两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完成服务所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若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均不得涉及任何侵权行为，若因发生侵权行为所带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3、供应商若中标后，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更换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若中标后，服务期间开展推广服务应考虑天气、环境等情况，不得将任何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强加至服务费用中，采购人对除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不予支付。

5、因不可抗力取消推广活动或推迟开展推广活动的，需及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后续工

作的开展。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考核评标体系：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6、……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额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

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3.1.1	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4	响应性文件及其他
4.1	响应性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其他	备注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00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采购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社保编号	岗位职责	专职/兼职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或其他（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

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 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 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包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其我单位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自拟）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自拟）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响应性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根据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 注：1. 以上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逐一列明；
2. 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产品响应证明的，应在偏离表后以附件形式列明。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根据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	...			

- 注：1. 以上要求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
2. 如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或其他响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后以附件形式列明。

商务及技术响应附件

- (1) 商务要求中需提供的承诺函（若有）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 技术要求中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商务评审响应

(1)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注：按业绩一栏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证明材料

(2) 服务保障

服务评价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服务评价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活动案例

(4) 售后服务

(5) 项目团队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服务岗位	身份证号	职称(如有)	联系方式	是否本单位员工	备注
1		专职项目负责人					
2		专职项目负责人					
3		现场布置专业人员					
4		安保人员					
5		礼仪人员					
6		拍摄人员					
7		辅助人员					
...							

投标供应商按序号对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5.2 专职项目负责人

格式自拟

5.2 专职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格式自拟

5.3 现场工作人员

格式自拟

(1) 主题曲创作资源

格式自拟

(2) 增值服务

格式自拟

4、技术评审响应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 效果图

格式自拟

(3) 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YG-2025-3-02-G-295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体旅结合“路边音乐会”推广服务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42

首次公告日期：2025-07-09 16:00:01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评审标准及办法-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评审：1、节能环保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及办，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2、少数民族加分：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删除相关条款内容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	2025年07月30日 09:30:00	2025年08月12日

标时 间、 保证 金递 交截 止时 间		09: 30: 00
---------------------------------------	--	------------------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余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7号楼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 系 方 式：0851-8570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30层
联 系 方 式：1818500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杨航
电 话：18185000980